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李荣珍、范永明、祝祥军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李荣珍 范永明 祝祥军

2022年8月17日